#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3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 5.5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5.58%
- 调整后的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根据《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 万达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20 万达 01。
  - 3、债券代码: 175119。
  - 4、发行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 5.58%。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票面利率为5.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58%,并在存续期的后 2 年(2023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9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联系人: 李瑄

联系电话: 010-85853317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 龙思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